長庚大學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一、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服務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工作職稱 聘用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業師授課時數 服務年資 二、業界教師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 □國內、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,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 之專業工作年資者。 □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,表現優異者。 □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 □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。 □其他經教學單位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 三、聘任適用級別(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) □副教授級 □助理教授級 □教授級 □講師級 四、符合課程促進教學與學習程度(符合評估5分最高,依次下推) 1.個人專長符合度 5 4 3 2 1 2.個人特殊績效 5 4 3 2 1 3.預期協助產學合作 5 4 3 2 1 4.預期協助校外實習 3 2 1 5 4 5 4 3 2 1 5.預期協助課程專業學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院 開課單位 院長 系主任/所長 授課教師

註:1.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2.業界教師(業師)不具教師資格,聘任適用級別僅做為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認 定之用。